**项目需求**

|  |  |
| --- | --- |
| **项目概况** | 对包河区十五里河流域住宅小区、道路、河流及其沿线周边存在的83处雨污水管道混接、错接、漏接等现象进行整改设计，对风和园小区内排水箱涵（侧墙下部为毛石挡墙，上部为砖砌拱形涵，断面1.8m\*2.5m，全长约400米）进行加固维修设计；  |
| **项目地点** | 包河区辖区，具体范围见附件1（若后期存在增加内容，亦纳入本次设计范围）。 |
| **工程投资概算** | 1500万元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设计市政乙级（道路工程、排水工程）** |
| **设计内容** | 对包河区十五里河流域住宅小区、道路、河流及其沿线周边存在的83处雨污水管道混接、错接、漏接等现象进行整改设计，对风和园小区内排水箱涵（砖砌拱形涵1.8m\*2.5m，全长约400米）进行加固维修设计；**一、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按国家制定的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完整提供施工所需要的全部图纸并达到可供施工的设计深度，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施工图设计总说明； 2、总平面布置图；**

**3、主要工程数量表； 4、逐点设计，分片归类成册；****5、风和园箱涵加固设计；****二、基本要求**（1）设计方案须具有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应彻底解决污水污染源问题。需设计部门充分踏勘现场及结构，肃清污水源头，结合现状合理确定整改设计、工程概算。（2）满足采购人对设计内容和设计时间的要求；（3）设计要统筹兼顾经济与社会效益；（4）中标设计单位除为用户提供工程设计服务外，还需做好工程施工期间的驻点服务，具体内容包括：1、重要节点施工、特殊施工工序等环节，设计单位需在现场提供技术指导，确保施工效果。2、阶段性工程施工结束后，设计单位需现场检验施工质量。3、配合做好竣工验收等相关资料的整理。**三、设计、勘测成果**1、包括：项目建议书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含污水源头管线排查、整改范围内的雨污水管道、测量测绘、勘察、物探等**）；2、提交设计成果要求：初步设计、概算各4份，施工图7份，CAD电子版施工图1份； |
| **设计周期** | 设计方应在中标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施工图纸，各项设计成果递交应根据业主方要求按时按质完成。 |
| **付款方式** | 设计费随工程施工单位工程进度款一起支付，第一次支付到合同价的50%，工程竣工后支付到合同价的95%，余款5%作为工程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支付完毕（无息）。 |
| 设计费用及合同价 | 1. 本工程总概算价约1500万元。合同价暂定50万元。

二、设计费包括设计单位完成本项目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概算、修正概算、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①设计所需的全部费用；②设计所必需的审查费用；③初步设计方案专家评审费；④提供业主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数量、工程说明、相应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费用；⑤施工期间设计代表应业主需要来施工现场及提供变更设计等后续服务的费用；⑥**风和园箱涵实地勘察措施费、安全防护措施、有毒有害气体测量，通风照明等；⑦污水源头管线排查、测量测绘、勘察、物探等费用；⑧**设计所有整治点的地形图由设计单位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 |
| **特殊要求：** | 1. **改造项目，项目涉及点多面广，时间紧，前期排查等工作量大，需中标人投入人力较大；**
2. **因箱涵勘察安全隐患较多，需要详细制定安全保护方案，并切实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勘察人员人身安全。**
3. **鉴于以上两点，根据入库招标文件规定，本着自愿原则。入库单位若愿意承接该项目，则在抽签之前向我中心递交《承诺函》（原件并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提交承诺函后，方可参与抽签。**
 |
| **其他** | 1、无论工程方案如何变化，中标人必须及时、高质量的完成相应的设计调整，并且采购人将不再另行增加设计费用。2、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业负责人。中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相关技术人员，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如需更换，应提前5日报告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更换后的专业技术人员资质、阅历及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专业技术人员。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设计文件非对应合同约定签署的，视同违约，终止合同，并函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入不良记录。3、中标单位需仔细踏勘现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设计，确保勘察到位、图纸准确、方案合理。4、中标单位对设计图纸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从接到设计任务后，按规定时间提交设计图纸。5、工程施工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肥市相关文件及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对于中标人违反相关规定擅自变更设计并交付采购人组织实施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暂停项目资金的拨付。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相互串通，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6、由于中标单位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中标单位负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7、中标单位必须确保服务到位，针对施工现场可能存在的问题，当日必须到场，2日内拿出解决方案，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拖延。8、设计单位为该项目配备的设计人员应及时到位，专业配套。且承诺根据后期现场施工情况及建设单位要求，派遣设计人员提供现场服务。9、设计人负责审图、设计评审、图纸审查及专家论证等所有费用，及时完善相关审批单位的修改要求。10、设计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进行修改或重新设计并服务及时，直至审批通过。11、配合建设单位申报各设计阶段成果审批，提供方案审批所需足够各种文本、电子文件，并委派相关设计人员负责审批所需形式的汇报工作，确保通过相关审批；12、配合采购人招投标阶段及施工阶段的相关图纸答疑和设计变更。13、发包人有权调整建设规模（包括取消）、且有权决定何时或是否进行下一阶段设计并按上述约定支付相关设计费，设计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方可进行后续阶段设计，设计人不得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并不得提出增加任何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追究。14、按采购人要求安排设计进度。15、设计图纸各项内容应符合合肥市各相关行业规范要求，因不符造成损失的，由设计单位承担责任。16、配合处理采购人投诉或相关质量问题（事故）。17、设计单位必须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工作；设计代表应及时解决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设计单位必须指派设计代表进驻现场，保障过程工程顺利进行；配合做好验收工作及相关资料的整理；设计单位违反相关规定擅自变更设计并组织实施的，由业主单位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项目资金暂停拨付。因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设计漏项超过初步设计概算5％的，扣除设计单位10％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超过初步设计概算10％的，扣除设计单位10％的设计费；因设计原因累计变更量超过施工合同价10％的，扣除设计单位20％的设计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18、限额设计。 |

**委托单位联系人：施 康 联系电话：18110969263**

**抽签项目特殊要求及抽签办法：**

1、因本项目要求中签单位满足上述要求，并在中签后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根据入库招标文件规定，本着自愿原则。**入库单位若愿意承接该项目，则在抽签之前向我中心递交《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a、提供《承诺函》原件；

b、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抽签办法：已递交上述材料且符合要求的方有资格参加抽签。

3、递交材料要求：1份。

4、材料递交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要素交易市场

A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楼3号拍卖厅

5、材料递交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2016年05月25日15:00时整。

6、材料递交时间:现场递交。自材料递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至材料递交截止时间止,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附件0

### 承诺函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我单位完全响应和满足**2016年合肥市包河区排水设施改造项目设计**（项目编号：**2016BBCC1397**）抽签项目的全部要求。并保证如期履约，且通过验收，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中签人自行承担。

 承诺人公章：

 2016年05月25日

|  |
| --- |
| 附件1： |
| **十五里河流域排水问题清单及任务分解表** |
| **地块** | **排口** |  | **类别** | **序号** | **污染源名称** | **整改要求**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BH-1 | 　 | 　 | 小区 | 1 | 皖西新村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较大量污水接入雨水管 |
| 2 | 合肥科技农业银行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较大量污水接入雨水管 |
| 3 | 常青街道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错接入雨水管 |
| 　 | 行政办公区及学校 | 1 | 农工学校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错接入雨水管 |
| BH-2 | 　 | 　 | 工业企业 | 1 | 常福搅拌站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现状厂区洗车水接入雨水口 |
| 2 | 国正药业 | 分流改造 | 区住建局 | 厂区污水排入雨水检查井和雨水口 |
| 3 | 沿路小作坊工厂习友路（龙川路~绕城高速） | 敷设市政污水管网及分流改造 | 区住建局 | 沿线小作坊污水接入雨水口 |
| BH-3 | 　 | 　 | 　 | 4 | 江淮混凝土制品厂大门南侧路口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较大量油污水接入雨水口 |
| BH-4 | 　 | 　 | 　 | 5 | 道峰涂料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较大量油污水接入雨水管 |
| BH-6 | 　 | 　 | 餐饮服务业 | 1 | 度道农家菜馆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 农村生活 | 1 | 城中村（南二环与金寨路交口向东175米） | 截污改造 | 区住建局 | 　 |
| 2 | 城中村（南二环与金寨路交口南侧向东250米） | 截污改造 | 区住建局 | 　 |
| 3 | 城中村（南二环与金寨路交口北侧向东370米） | 截污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 小区 | 1 | 门面房（南二环与金寨路交口向北180米）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2 | 门面房（南二环与金寨路交口向北250米）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3 | 门面房（金寨路与休宁路交口向北150米）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4 | 三院南区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BH-7 | 　 | 　 | 农村生活 | 1 | 城中村（水阳江路与宿松路交口向西300米） | 截污改造 | 区住建局 | 　 |
| BH-9和BH-10 | 　 | 　 | 农村生活 | 1 | 沿线城中村（派河路与水阳江路交口向南100米） | 截污改造 | 区住建局 | 　 |
| 　 | 餐饮服务业 | 1 | 沿线餐饮（桐城路与水阳江路交口向南50米西侧）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2 | 沿线餐饮（桐城路与水阳江路交口向北50米西侧）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3 | 沿线餐饮（徽州大道与龙图路交口向南100米西侧）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 小区污染源 | 1 | 科大花园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小区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2 | 宝业铜陵绿苑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小区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BH-9和BH-10 | 　 | 　 | 小区污染源 | 3 | 沿线小区（水阳江路与桐城路交口向西100米南侧）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小区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4 | 科大花园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小区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5 | （祁门路与桐城路交口向东100米北侧）北部街区污水从明渠进入雨水管 | 截污改造 | 区住建局 | 明渠污水通过排水管进入雨水检查井 |
| 6 | （桐城路与祁门路交口向南100米西侧）格林豪泰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宾馆排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7 | 清和园小区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 工业企业 | 1 | 江淮汽车厂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BH-12 | 繁华大道与合安高速小西冲处排口 | 　 | 医院 | 1 | 传染病医院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 企业 | 1 | 石化加油站（传染病医院西边）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BH-18 | 甘肃路繁华大道交口箱涵进入明渠排口(3.8\*2.4箱涵) |  | 小区 | 1 | 南二环宁国路交口北50米污水明渠（主要罍街区域合流污水） | 明渠处截流（罍街区污水管网完善即可解决） | 区住建局 | 明渠大量污水进入雨水管 |
| 2 | 信达好第坊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3 | 月桂苑商铺农产品门口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4 | 福桂苑商铺合家福门口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5 | 紫桂苑商铺丽清大别山鹅火锅门口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6 | 某小区（南二环与望湖西路交口）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7 | (望湖北路与望湖西路交口西150米)华尔街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8 | 吉瑞泰盛(望湖北路与望湖西路交口西100米北侧)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9 | 大摩广场(望湖北路与望湖西路交口西100米南侧)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10 | 丹桂苑(祁门路与庐州大道向东100米)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11 | 丹桂苑(祁门路与庐州大道向东200米)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12 | 金桂苑(祁门路与望湖中路向西300米北侧)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BH-18 | 甘肃路繁华大道交口箱涵进入明渠排口(3.8\*2.4箱涵) |  | 小区 | 13 | 金桂苑(祁门路与望湖中路向西100米北侧)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14 | 金桂苑(祁门路与望湖中路向西300米南侧)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15 | 金桂苑(祁门路与望湖中路向西150米南侧)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16 | 金桂苑(祁门路与望湖中路向西100米南侧)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17 | 福桂苑(祁门路与望湖中路向东100米南侧)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18 | 水务局宿舍(祁门路与呈坎路向东100米南侧)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19 | 丹桂苑(望湖中路与祁门路向南100米西侧)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20 | 丹桂苑(望湖中路与祁门路向南300米西侧)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21 | 民航家园(望湖西路与龙图路交口向南50米西侧)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22 | 民航家园(望湖西路与龙图路交口向南100米西侧)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23 | 瑞和苑(望湖西路与龙图路交口向南200米西侧)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24 | 瑞和苑（望湖西路与龙图路交口向南300米西侧）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25 | 桂香居（龙川路与望湖西路交口向西100米南侧）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26 | 桂香居（望湖西路与龙川路交口向南100米西侧）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27 | 日桂苑（望湖西路与龙川路交口向南300米西侧）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28 | 富桂苑（呈坎路与祁门路交口向南300米西侧）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29 | 滨湖春天（呈坎路与龙图路交口向南250米东侧）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30 | 滨湖春天（呈坎路与龙图路交口向南300米东侧）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31 | 望湖嘉苑（呈坎路与龙川路交口向南150米东侧）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BH-18 | 甘肃路繁华大道交口箱涵进入明渠排口(3.8\*2.4箱涵) |  | 小区 | 32 | 望湖嘉苑（呈坎路与龙川路交口向南250米东侧）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33 | 望湖嘉苑（呈坎路与龙川路交口向南300米东侧）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34 | 望湖嘉苑（呈坎路与龙川路交口向南250米西侧）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35 | 望湖嘉苑（呈坎路与龙川路交口向南300米西侧）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学校及行政办公区 | 1 | 望湖小学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2 | 48中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3 | 48中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4 |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5 | 建材学校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餐饮服务业 | 1 | 门面房喜雅度发型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接入雨水口 |
| 工业企业 | 1 | 南方实业公司会所污废水（南二环与呈坎路交口）力源购物位置接入望湖北路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较大量污水接入雨水管 |
| 在建工地 | 1 | 高铁南站项目部工地 | 加强管理、临时截污改造 | 区住建局 | 在建工地施工排水 |
| 大排档 | 1 | 凌大塘菜市场西边排档烧烤 | 截污改造 | 区住建局 | 油污水倒入雨水口 |
| 菜市场 | 1 | 凌大塘菜市场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接入雨水检查井 |
| BH-25 | 延安路宁夏路交口进许小河排口（3.6m\*2.2m箱涵） |  | 小区 | 1 | 葛大店花园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污水接入雨水管 |
| 2 | 滨江花园一二期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污水接入雨水管 |
| 3 | 白马茶城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污水接入雨水管 |
| 　 | 　 | 　 | 行政办公区及学校 | 1 | 省招标集团大楼 | 错接处改造 | 区住建局 | 少量污水错接入雨水管 |
| BH-35 | 繁华大道与甘肃路交口向东排口 | 否 | 在建工地 | 1 | 高铁南站项目部工地繁华大道排口 | 　 | 区住建局 | 水较干净 |
| 2 | 网通管沟内溢流水 | 　 | 区住建局 | 水较干净 |
| 3 | 地铁施工工地基坑排水 | 　 | 区住建局 | 水较干净 |
|  |  |  |  |  |  |  |  |  |
| BH | 风和园小区箱涵（1.8m\*2.5m箱涵） | 　 | 排水箱涵 | 1 | 箱涵为拱形涵，底板结构为混凝土，侧墙下部为浆砌石块结构，侧墙上部为砖砌结构。箱涵运营时间较长，常年处于高湿度、高腐蚀环境中，结构工作环境恶劣。 | 经检测，浆砌石块结构主要存在砌石松动，缺失现象，勾缝砂浆老化脱落，局部砂浆老化脱落；砖砌结构存在渗水、漏水、断裂、空洞，砖块缺失等；底板冲刷掏空严重、冲坑较大较多较深等现象。 | 区住建局 | 　 |